附件3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定本技术要求。

第二条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申请、受理、技术审评等，适用本技术要求。

第三条 申请资质证书的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以下简称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依照《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生态环境部提交申请材料（见附录1）。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材料补正文书（见附录2），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文书（见附录3）；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说明理由，并出具不予受理文书（见附录4）。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技术支持单位对受理的申请进行技术审评。技术审评包括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

技术支持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材料审查意见。材

料审查意见为“通过”的，继续开展现场评审，技术支持单位应当提前将现场评审时间通知申请单位;材料审查意见为“不通过”的，不开展现场评审。

第六条 开展现场评审时，可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或组织专家审查会。现场评审内容包括:

（一）现场核查放射性监测机构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是否满足资质许可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考核评估监测人员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考核方式包括理论考试、现场监测、现场演示、盲样考核、报告核查等。能力验证结果满意项目可作为项目能力确认的依据。

（三）检查放射性监测机构的原始记录、数据、报告、合同、方案、档案等资料。

现场评审结论分为“通过”“整改后核实”和“不通过”。现场评审结论为“整改后核实”的，需限期整改，整改后核实满足资质条件的，评审结论为“通过”，仍不满足资质条件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第七条 技术支持单位根据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的情况，给出技术审评结论，编制技术审评报告，并将技术审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

技术审评结论分为“建议批准”和“建议不批准”。

第八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监测人员的专业技术背景、技术能力等应满足附录 5 的要求。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任一资质类别时，应具备该资质类别规定的所有基础监测能力。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明确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监测方案编制和审核人员、监测方案批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采样人员、样品管理人员、分析人员（包括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设备管理人员、报告编制和审核人员等各类人员的职责和任职要求，并对各类人员进行授权，赋予相应的权力和资源。授权签字人应明确授权签字范围。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应参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制定或审核监测方案，承担放射性污染监测活动中的辐射防护和应急工作。

第九条 监测方案编制人员应根据监测目的和任务，编制完整的方案。监测方案审核、批准人员对方案的合规性、完整性、可操作性、作业安全性和资源保障等内容进行审查。监测方案由方案批准人员签发生效。

监测方案的编制、审核、批准人员应为不同人员。

第十条 监测人员授权前，放射性监测机构应组织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确保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的能力确认方式应包括基础理论考核、操作考核。分析人员的授权应明确授权开展的监测项目清单。

第十一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依据质量管理体系建立监测人员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培训经历、资格确认、授权、监督的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放射性监测工作环境及安全条件应满足监测活动要求。实验室区域间应采取有效隔离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如

开展有放射性污染风险的样品分析，应在独立的区域空间进行，与开展环境样品分析的区域空间实现物理隔绝。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按照监测规范或标准要求，对现场监测或采样的场所环境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并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供应、安全防护设施、辐射防护措施、场地条件和环境条件等。

第十三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当有效识别监测活动中危及安全的因素（如电气、机械、电离辐射、化学等因素），并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制定相应预案。

第十四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进行现场监测或采样操作时，应至少有两名监测人员在场。应使用具备定位、授时等功能的仪器设备或手持式终端记录点位和时间，保证现场监测或采样过程客观、真实和可追溯。现场监测设备在使用前后，应按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配备的主要监测仪器应满足附录 6 的要求。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对设备购置、安装、验收、使用、维护和停用过程实行规范有效管理并保存相关记录，对设备基本信息和状态进行标识。

借用、租用设施设备开展监测的，需将设施设备纳入本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借用、租用期间产生的电子数据能按照生态环境监测档案管理要求完整保存和备份。

第十六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对监测数据、结果的准确性或

者有效性有影响的设备实施检定/校准，并经确认满足计量溯源和相应监测规范或标准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当校准产生修正信息时，应确保其被正确应用。对不需要或无法开展校准的设备，定期核查其状态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建立适当的期间核查程序，以确保测量设备在两次校准之间具有正常的功能和计量特性。对于低本底计数测量装置，通过绘制本底和（或）效率质控图方式检验长期稳定性。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根据放射性标准物质特性，对其使用、存储、领用、配制、期间核查、处置等进行规范有效管理并保存相关记录。准确配制载体和标准溶液，并根据其稳定性确定使用期限。

第十七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有自动监测设施设备的，应建立自动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制度，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运行维护及原始监测记录。使用自动监测设备进行监测时，自动监测设备应具备数据保存功能。

使用自动/半自动仪器设备对样品进行测量分析时，投入使用前应对仪器结构组成、测量原理、测量分析过程（包括取样、前处理、测试等）、试剂耗材、结果计算和仪器性能指标进行核查或验证，并对监测标准方法的性能指标和质控措施逐一验证，以确保监测过程和结果与标准方法的一致性。

第十八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按照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以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和《电离辐射监测质量保证通用要求》（GB 8999）有关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编制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和记录。

质量管理体系应覆盖放射性监测机构全部场所进行的监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方案制定、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监测、样品运输保存和流转、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记录、报告编制和档案管理等全过程。

第十九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采用电子介质方式时，电子文件管理应纳入质量管理体系，电子文件亦需明确授权、发布、标识、加密、修改、变更、废止、备份和归档等要求。与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监测活动相关的外来文件，包括监测技术规范、方法标准、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等，均应受控。

第二十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及时记录所有质量活动和技术活动，保证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和规范性，能够再现监测全过程。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

由仪器设备直接采集和输出的数据、谱图和操作日志等，应优先以不可更改的电子记录的形式完整保存，保证可追溯和可读取。当输出数据打印在热敏纸或光敏纸等保存时间较短的介质上时，应同时保存记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原始记录和报告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形式予以保存。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采集样品时应遵守相应的规

范和标准要求，依据相关规范和标准制定采样计划。采样计划中至少包括采样时间、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方法、采样工具或设备、采样量等。采样器具和容器的选择应满足监测项目的具体要求。采样量应满足监测方法、探测限、质量保证和留样备查等要求。

采样记录要真实、完整，保证采样过程可追溯。在核设施控制区等无法独立完成采样的区域进行采样时，可由放射性监测机构和设施营运单位共同完成采样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对各类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交接、贮存和领用过程实行规范有效管理并保存相关记录，对样品信息和状态进行有效标识，保证各样品不混淆且可追溯。

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或监测标准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必要时采取封志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和运输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沾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标识，以免混淆和交叉污染。应对样品保存和流转过程中的环境条件予以监控并记录。

应按照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保存样品，样品留存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十三条 监测方法应采用生态环境监测规范和标准、国家标准，或经过生态环境部确认的其他方法，并定期进行方法查新。方法初次使用前应进行方法验证并保存验证记录。取得资质证书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增加监测标准或监测标准发生变更的，要重新进行方法验证，完成变更手续后方可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出

具监测数据、报告。

方法验证要对方法涉及的人员培训和技术能力、设施和环境条件、采样及分析仪器设备、试剂材料、标准物质、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格式、方法性能指标等内容进行验证，并根据标准的适用范围，选取不少于一种实际样品进行测定。

如监测规范和标准不能被监测人员直接使用，或其内容不便于理解，规定不够简明或缺少足够的信息，或方法中有可选择的步骤，或在方法运用时造成因人而异，可能影响监测数据和结果正确性时，应制定完备的、便于操作人员直接使用的指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规程、样品采集和预处理程序、补充的监测细则。

第二十四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的质量控制活动应覆盖放射性监测活动全过程，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应满足相关监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应根据监测标准或规范，或基于对质控数据的统计分析制定各项措施的控制限要求。按要求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能力验证，积极参加实验室间比对活动。

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准确、清晰、明确、客观地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括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等信息，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定位信息（室外环境），以及监测方法、采/送样日期、样品名称、样品性状、监测或分析日期、签发人和签发日期等信息，监测报告应有唯一性编码。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监测过程中数值修约、离群

值判断与处理按相关标准要求进行，监测结果的有效数字位数、不确定度要求、低于探测限表示等应满足相应监测方法和技术规范要求。

第二十六条 监测档案的归档方式和保管期限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监测行业技术文件的规定。监测任务合同（委托书/任务单）、监测方案、监测全过程的原始记录等应与监测报告一并归档。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报告和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资质变更的，应向生态环境部提交《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见附录9）及相关材料。

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且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的（由机构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由技术支持单位对放射性监测机构提交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如发生重大变化，由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开展现场评审。

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实验场所迁址或增加实验场所的，技术支持单位依据本技术要求对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申请进行技术审评。

第二十八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经过审评的监测项目增加监测标准或监测标准发生变更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应重新进行验证，监测条件及能力继续符合的，放射性监测机构应向生态环境部提交落实新监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见附录10）及监测

方法验证的相关书面材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监督检查工作，对放射性监测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

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增加监测项目的，技术支持单位依据本技术要求对放射性监测机构的申请进行技术审评。

第二十九条 放射性监测机构申请减少资质业务范围的，技术支持单位对放射性监测机构提交的申请进行材料审查。

第三十条 本技术要求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录1

放 射 性 污 染 监 测 机 构
资 质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由申请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证书的申请单位填写，使用A4规格纸打印。

2.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申请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

4.□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单位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实 验 场 所</td><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 系 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 讯 地 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资质业务范围</td><td colspan="5">☐ I 类 ☐ II 类 ☐III类 ☐IV类</td></tr>
<tr><td>应提交材料</td><td colspan="5">☐1. 监测人员名单及监测能力、专业技术职称、注册核安全工程师信息、劳动关系证明;
☐2. 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清单;
☐3.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4.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在申请资质业务范围内，能够体现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_____
（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监测人员信息表

实验场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年限	部门岗位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注册证号

监测能力表

实验场所：

序号	监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限制范围	说明

授权签字人汇总表

实验场所：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范围	备注

仪器设备（标准物质）配置表

实验场所：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等级	编号	测量范围/参考值	溯源方式	有效期/参考日期

附录2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材料
补正通知单

环放监补正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认可□、变更□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你单位补齐补正以下内容: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3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受理单

环放监申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提出的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认可□、变更□，我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有关规定，该行政许可实行先技术审评再审批。技术审评包括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技术审评时间不计入许可办理时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另行告知。

申请人: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人:　　联系电话:

收费标准: 不收费　　查询方式:

受理机构:

特此通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4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不予受理单

环放监不受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认可□、变更□，因存在下列情形，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1.申请单位的申请材料经补齐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2.其他原因: _____。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录5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基础监测能力及人员要求

要求	资质业务范围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监测人员数量	20	15	10	30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数量	2	2	1	3
监测机构应具备的基础监测能力	γ辐射剂量率 α、β表面污染 γ放射性核素 ^{3}H ^{14}C 惰性气体 气碘（^{131}I、^{133}I） ^{90}Sr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γ辐射剂量率 α、β表面污染 U Th ^{226}Ra γ放射性核素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X-γ辐射剂量率 α、β表面污染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X-γ辐射剂量率 α、β表面污染 中子周围剂量当量率 总α放射性 总β放射性 U Th ^{226}Ra γ放射性核素 ^{3}H ^{14}C 惰性气体 气碘（^{131}I、^{133}I） ^{90}Sr
	开展后处理设施监测的，还应具备^{129}I、$^{239+240}Pu$监测能力	开展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监测的，还应具备氡及子体、^{210}Po监测能力	开展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城市放射性废物库监测的，还应具备γ放射性核素监测能力	开展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监测的，还应具备氡及子体、^{210}Po监测能力； 开展后处理设施监测的，还应具备^{129}I、$^{239+240}Pu$监测能力
监测人员专业背景	监测人员应具有理学类、工学类、医学类等放射性监测相关专业背景大专及以上学历，如学历或专业不满足要求，应具有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5年以上经历。			

说明：

1. 以上所涉及监测人员数量指达到考核评估合格要求的人员数量；其中Ⅰ类核电厂监测人员数量为两台机组的基本要求，超过两台机组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适当增加监测人员。

2. 放射性监测机构可申请Ⅰ类、Ⅱ类、Ⅲ类中的任意一类或两类资质，或申请Ⅳ类资质。申请两个资质类别的，监测人员和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数量按较高要求执行，应具备两类资质的所有基础监测能力。

3. 中级职称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 1 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 4 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 6 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 8 年及以上；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

4. 高级职称同等能力是指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4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10年及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12年及以上；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14年及以上；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放射性监测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

附录6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主要仪器设备要求

要求	资质业务范围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监测仪器	γ辐射剂量率仪、α、β表面污染测量仪、高纯锗γ谱仪、低本底液闪谱仪、低本底α、β测量仪等监测仪器及必要的采样设备	γ辐射剂量率仪、α、β表面污染测量仪、微量铀分析仪、分光光度计、氡钍分析仪、高纯锗γ谱仪、低本底α、β测量仪等监测仪器及必要的采样设备	X-γ辐射剂量率仪、α、β表面污染测量仪、中子测量装置、低本底α、β测量仪等监测仪器及必要的采样设备	X-γ辐射剂量率仪、α、β表面污染测量仪、中子测量装置、低本底α、β测量仪、微量铀分析仪、分光光度计、氡钍分析仪、高纯锗γ谱仪、低本底液闪谱仪等监测仪器及必要的采样设备
	开展后处理设施监测的，还应配备α谱仪	开展铀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监测的，还应配备氡及子体测量仪、α谱仪	开展放射性同位素生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监测的，还应配备高纯锗γ谱仪	开展铀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监测的，还应配备氡及子体测量仪、α谱仪；开展后处理设施监测的，还应配备α谱仪

说明：

1. 各类仪器设备可重复认定。

2. 上述仪器设备为开展工作所需仪器设备，机构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完善和增加仪器设备配置。

3. 监测仪器应满足监测规范和标准中的技术要求。

4. 其他类型监测仪器，如能满足相同监测目的且是标准方法规定的仪器设备，可替代上表中监测仪器。

附录7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业务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活动。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实验场所: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章）

发证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证书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业务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活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rowspan="6">实验场所</td><td>场所名称</td><td colspan="3">场所地址</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业务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4">（公章）</td></tr>
<tr><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许可监测项目

证书编号：

实验场所：

序号	项 目	方法标准	说明	生效日期

资质证书变更记录

证书编号：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时间

附录8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申请不予许可决定书

环放监不许字（　　）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于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认可□、变更□，因存在_____问题，不符合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许可。

申请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我部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年___月___日

附录9

放 射 性 污 染 监 测 机 构
资 质 变 更 申 请 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由申请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变更的申请单位填写，使用A4规格纸打印。

2.填写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申请表须经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有效，并加盖单位公章。

3.单位名称、注册地址等项目要填写全称（应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一致）。

4.□对应的项目，如有则标☑，没有则留空。

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资质变更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资质证书编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实 验 场 所</td><td>名称</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称</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称</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职　　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通讯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7">变更事项</td><td>项目</td><td>变更前</td><td colspan="2">变更后</td><td colspan="2">变更日期</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测标准</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验场所</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减少资质业务范围</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提交材料:
☐ 1.申请变更机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监测标准，如没有发生单位类型、隶属关系、资质条件等重大变化，应提交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2.变更事项相关材料。</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申请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录10

落实新增监测标准相关要求的承诺书（样式）

_____（放射性污染监测机构名称）针对下列监测项目：_____新增加的_____（给出标准的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标准做出如下承诺：

1.本机构已按要求完成该标准相关监测方法验证工作；

2.本机构的监测条件及能力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3.本机构保证按该标准进行监测，客观、真实出具监测数据；

4.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不实所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